

# 目 次

目 次	
<b>第一章 場地與器材</b>	1
1.1 比賽區域	1
1.2 標示	1
1.3 籃柱	2
1.4 籃框	2
1.5 球	3
1.6 球員與職員裝備	3
1.7 25秒進攻計時計	3
<b>第二章 人 員</b>	3
2.1 球員	3
2.2 隊長、教練、替補員及球隊相關人員	4
2.3 裁判員	4
2.4 計時員與記錄員	5
2.5 助理裁判員	6
<b>第三章 比 賽</b>	6
3.1 比賽時間與暫停	6
3.2 得分	6
3.3 攻守陣容	7
3.4 換區與換邊	7
3.5 開球	7
3.6 違反規則	7
3.7 球出界	11
3.8 裁判員擲球	12
3.9 重發球	12
3.10 自由傳球	12
3.11 罰球	13
3.12 進攻區超過規定時限	14
<b>附錄 裁判員手勢</b>	16

# 合球規則

(2009年8月1日開始生效)。

## 定義及簡介

合球運動是用手將球投進籃框(korf)的男女混合團隊運動。每隊由4位男球員及4位女球員組成。合球運動主要的特色包括全面技能、合作、有限度的身體接觸及兩性平等。

規則內任何時候使用「他」時必須了解亦有可能代表「她」。

此規則供成人組賽事使用，亦適用於國際合球總會舉辦之賽事及國際間友誼賽。部分規則(如場地大小、比賽時間、替補及暫停次數)可依賽事主辦單位視當地環境與條件修訂「競賽規程」，「競賽規程」亦可代表「比賽或賽事規定」。

## 第一章 場地與器材

### 1.1 比賽區域

比賽區域應包括比賽場區、場區四周及球員席區。

#### a 比賽場區

合球比賽場地的大小為40公尺x20公尺。

比賽場地由一條與端線平行的線，劃分成為2個相等大小的場區。

離上空最理想的高度是9公尺，但不得低於7公尺。

#### b 場區四周

場區四周至少要有1公尺寬，環繞比賽場區四周的區域，區域內不得有任何障礙物。

#### c 球員席區

兩隊的球員席應設置在其中一側邊線外，距離邊線至少2公尺。兩隊的球員席區應位於中線兩側，距離中線至少2公尺。

### 1.2 標示

比賽場區須以清楚的實線標示(如圖1所示)，實線寬度為3.0-5.0公分。

罰球點必須標示於球場中央縱軸線上，罰球點後緣應與籃柱前緣相距2.5公尺(如圖3)。罰球點尺寸請參考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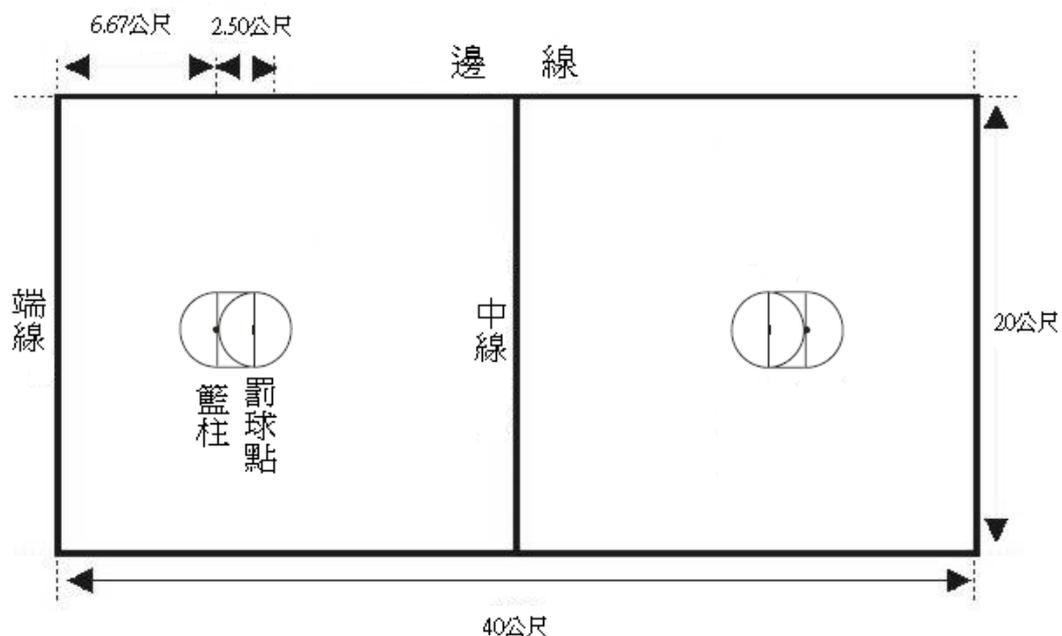


圖1 比賽場區

罰球區域為自罰球點任一方位向外延伸 2.5 公尺處，以及距籃柱及罰球點之 2.5 公尺延伸線上所有範圍(如圖 2)。

自由傳球區域為罰球點與籃柱前緣相距 2.5 公尺為半徑所畫出的圓圈。

執行罰球時，除執行罰球者必須馬上站立於罰球點後方外，其餘的球員必須站在藍色區域以外。在執行罰球者球離手前，其餘的球員均不可進入藍色的區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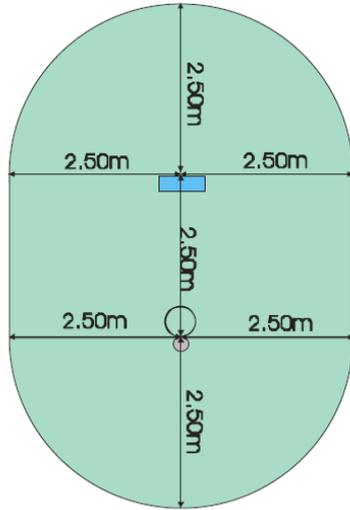


圖 2 罰球球區

執行自由傳球時，除執行自由傳球者必須馬上站立於罰球點後方，其餘的球員必須站在有色區域以外。執行自由傳球者在球離手前，不得碰觸到罰球點或是橘色區域。進攻及防守球員何時可進入有色區域，請參看規則§3.10c。要讓比賽能夠開始進行，進攻方球員必須至少有一足站立在有色區域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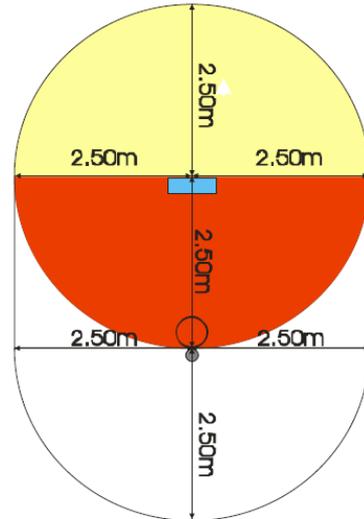


圖 3 自由傳球區

請注意：丈量終點均至實線的外圍

橘色區域為罰球點離籃柱最遠外沿與籃柱間之延伸線範圍，與中線平行。(如圖 3)。執行自由傳球或罰球時不允許執行球員在球離手前接觸深色陰影區域。

(當自由傳球區域以實線標示時，毋須加入有色陰影。有色陰影部份純粹為解釋規則而用。)

### 1.3 籃柱

籃柱外徑為 4.5-8 公分，須垂直固定在場地或放置於場地平面上，兩支籃柱分別位於球場兩區兩邊線中央、距離兩端端線 1/6 距離的位置。

當籃柱無法垂直固定於場地時，可將籃柱放在有足夠重量與適當體積的金屬底座上。例如：底座直徑 80 公分，厚 1 公分。底座必須完全平坦。連接底座的設計應避免導致球員在接近籃柱時被絆倒或弄傷。底座必須完全平貼地面。不允許使用十字型的底座。

### 1.4 籃框

籃框固定裝在籃柱頂端，必須朝向球場中央，上緣必須離地 3.5 公尺。籃框為無底之圓筒形，高 23.5-25 公分，上緣內徑 39-41 公分，下緣內徑 40-42 公分。上緣寬度為 2-3 公分。

籃框應用國際合球總會認可之合成材料製成(參考國際合球總會規則)，顏色應為深黃色，兩邊的籃框必須形狀相似。

籃框固定於籃柱的方法，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籃框應固定裝在籃柱上，不得鬆動。
- 籃柱頂端不可凸出籃框的上緣。

## 1.5 球

合球是由國際合球總會認可之五號圓球。合球應是兩種顏色(以白/黑兩色為宜)。球的圓周為 68-70.5 公分，重量應介於 445-475 公克之間。球應充氣至規定氣壓使球從約 1.8 公尺高(自球的底部計算)的地方垂直掉落比賽場地時，球的反彈高度(自球的頂部計算)應介於 1.1-1.3 公尺之間。

*兩種顏色表面是指在球的底色面上以另一種顏色套印球的圖案。套印的圖案必須對稱，以便在旋轉球時，不會失去圓球的視覺感。*

## 1.6 球員與職員裝備

每隊球員必須穿著統一而與對手有明顯區別的運動服裝。裁判員與助理裁判員必須穿著可與兩隊作明顯區分的服裝，任何人員均不得於比賽中佩帶可能導致受傷的物品。

*不得佩帶可於比賽中造成危險之物品，如：無框眼鏡、手鐮、項鍊、耳環、手錶及戒指。若無法脫下上述物品時，必須以貼布包裹令它不會導致危險。*

## 1.7 25 秒進攻計時器

25 秒限時進攻計時器應置於比賽場區外 0.9 至 1.5 公尺高且明顯的位置及近兩端線的中央位置。

進攻計時器應由記錄台工作人員操作。

## 第二條 人員

### 2.1 球員

#### a 人數與位置

比賽時兩隊對壘，各由 4 男 4 女組成，每隊在每個場區內各有 2 名不同性別的球員。

#### b 攻守陣容與人數不足

當一或兩隊球員人數不足時，比賽只能在兩隊的每一場區均不少於 3 名球員的情況下開始(繼續)比賽，並且不可在一個場區出現 2 男 1 女對 1 男 2 女的情況下比賽。

正常情況下，球隊應在整場比賽保持完整陣容比賽，若遇球員被迫或罰離場時，裁判員可在該隊教練提出申請改變陣容並獲對隊教練同意後，允許改變攻守陣容。裁判員會要求兩隊教練改變攻守陣容以配合上述球員人數不足及男女對手不均的情況。

*當一球隊出場人數不足或有球員需要被迫退場(如因受傷或由於對隊人數不足)而稍後情況有變動時，這球隊應安排該球員進入本屬於他的場區比賽(除非配合 2.1b 所列被安排進入另外的場區)*

*當一球隊只要少於 6 名球員或陣容無法符合上述有效攻守陣容規定時，比賽必須被終止。*

#### c 球員替補

每場比賽每支球隊最多可替補 4 名球員(不須經裁判員許可)。

被裁判員判罰退場之球員可被替補。如該隊尚未用完 4 次替補權時，則該項替補應被視為替補 1 次。當被判罰退場的球員不被替補，該隊仍被視為已經使用了 1

次替補；此外該隊在該被判罰退場的空缺被替補前不得再替補同一性別的球員。當已用完所有的替補機會後，再有球員受傷而無法繼續比賽時，該球員仍可經裁判允許下被替補。

球員一經被替補退場後即不得再出場比賽。

*替補只能在比賽中斷時進行。*

## 2.2 隊長、教練、替補員及球隊相關人員

### a 隊長

每支球隊指定一位隊員擔任隊長。隊長須在上臂（或在球衣背心的肩膀上）佩戴與球衣明顯不同顏色的識別帶或貼布。

隊長代表全隊並負責管理隊員的適當行為。教練缺席時，由隊長兼任教練職責（見規則 2.2b）。隊長有權向裁判員提出所有能使比賽順利進行的事項。

*隊長向裁判員查詢判決時必須採合理而溫和的態度、並不得經常查詢或提出意見。*

*隊長應在整場比賽擔任隊長，除了他不在場上比賽時，才由另一名球員擔任隊長。*

### b 教練

每支球隊只可有一位教練。教練必須坐在該隊球員席區，並不得在未經裁判員許可進入比賽場區。

教練得留在球員席區，在不干擾比賽的情況下指導其球員。競賽規程容許教練暫時離開球員席區指導球員，惟只限於教練必須站在該隊球員席區同邊之場區之場外。

教練可暫時離開球員席區執行下列工作

- 請求及運用暫停（見規則 3.1b）。
- 請求及進行替補（見規則 2.1c）。
- 根據規則 2.1b 之規定，進行陣容改變時告知裁判及對隊教練哪位球員不可以投球（規則 3.6q）。

當球隊無人擔任教練時，由隊長執行以上權責（規則 2.2a）。

### c 替補球員及其他人員

替補球員及隨隊坐在球員席區之人員全被視為球隊成員。除下列情況外，比賽時球隊成員必須保持坐在球員席區。

*替補球員可在替補之前離開球員席區進行熱身*

*球隊之醫療人員可被裁判員允許進入比賽場區診察與治療受傷球員。*

*被替補下場之球員可坐於球員席區。遭紅牌驅逐出場之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區。*

## 2.3 裁判員

裁判員負責掌控整場比賽。

他的工作包括：

- a 決定體育館、比賽場地與器材是否適合比賽並注意比賽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變化。

取消比賽的原因有：

- 比賽場地太滑。
- 比賽場中積水。
- 體育館內有危險障礙物。

**b 執行比賽規則**

裁判員處罰違規的事項，除非判決不利於非違規隊時，裁判員可運用利益原則對此違規不予判罰。

裁判員可在比賽期間任何時刻判罰違規事項，即使在比賽中斷時亦可判罰。

**c 採用規定手勢明確顯示判決**

裁判員規定手勢詳情見規則附錄

**d 當某隊自場外取得不公平之利益時，裁判員應立即採適當行動進行處理(詳情見規則註釋指引)**

**e 以鳴笛表示比賽開始、停錶、重新開始及暫停**

當球員完成擲球準備及符合擲球所需規定(規則 3.9 及 3.10)時，裁判員應立刻鳴笛指示比賽開始或再開始。

出現下列情況時，應中斷比賽：

- 入球得分時
- 違規而必須判罰時
- 不公平獲得利益時
- 需執行裁判員擲球時
- 當球員受傷流血時
- 因場地、器材或球員人數改變、行為不當、或因外界干擾而必須採取行動時
- 上半場比賽終了時

出現下列情況時，必須終止或結束比賽：

- 全場比賽時間終了時；
- 因場地、器材或球員人數改變、行為不當、或受到外界干擾而無法繼續比賽時。

**f 判罰行為不當之球員、教練、替補球員、球隊職員。**

裁判員可正式警告行為不當之球隊成員(黃牌)，或判退場(紅牌)。

除以上規定以正式方式警告外，裁判員亦可用非正式方式警告(提醒)球員、教練、替補員及其他球隊成員改變其比賽方式或言行舉止。

不當言行請參考規則註釋指引

比賽期間若球員有嚴重的不當行為出現，必須馬上驅逐該球員離場。

處理教練行為不當時，裁判員有下列權力：

- 在剩餘比賽時間，禁止教練在未經裁判員許可下離開球員席區。
- 在整場比賽撤銷該教練之權責
- 將教練驅逐離開比賽場區

**g 在觀眾干擾比賽時採取行動**

必要時，裁判員得警告觀眾或請觀眾離開，或選擇取消或結束比賽。

**2.4 計時員與記錄員**

- a. 情況允許時應指派一名計時員。
- b. 情況允許時應指派一名紀錄員。

- c. 當比賽中斷時，計時員得向裁判員發出聲音信號指示某隊已要求暫停或替補。  
*此聲音信號不可與裁判笛音混淆。*

## 2.5 助理裁判員

每場比賽應有一名助理裁判員協助裁判員掌控比賽。

助理裁判員應攜帶一面旗幟，在球出界或靠近自己位置發生犯規時揮動旗幟提醒裁判員。裁判員可在賽前決定及要求助理裁判員協助他的工作範圍。

*賽前決定的工作請參考規則註釋指引*

裁判員應告知助理裁判員如何配合他的執法位置做移位。比賽期間助理裁判員應站在比賽區域(1.1)的比賽場區外。

*經裁判員許可後，助理裁判員可短暫地進入比賽場區內。*

裁判員有權免去助理裁判員的職務及視情況允許時指派替補助理裁判員。

## 第三條 比賽

### 3.1 比賽時間與暫停

#### a 比賽時間

正式比賽為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場休息至多十分鐘。

*競賽規程可訂定不同的比賽時間。*

*不屬於正式比賽的時間均不應算入比賽時間，包含暫停(參閱 b)以及換人。*

#### b 暫停

暫停係指比賽中不算入比賽時間內的中斷時段，每次持續 60 秒鐘。

每一球隊每場比賽允許使用兩次暫停。

*暫停次數可因競賽規程之訂定而異*

暫停結束後，比賽將在暫停前的地點繼續比賽。

#### c 替補

替補過程所用的時間不計入比賽時間內。

### 3.2 得分

#### a 如何得分

除了下列 c 項所列外，當下列情況出現時，算得分：

- 球隊在攻區使球自上空向下完全穿越籃框；
- 球確定可自上空向下完全穿越籃框，但球被防守隊球員從下反撥出籃框。

*若球投進自己的籃框則算對隊得一分*

#### b 違規在先

除了下列 c 項所列外，當鳴笛瞬間球已出手，且在防守隊球員防守範圍以外時，即使裁判員因防守隊球員違規而鳴笛，球進框亦算得分。

### c 得分不算

在下列情況入球不算得分

- 裁判員鳴笛表示上半時或下半時比賽時間終了
- 裁判員在球完全通過籃框前已察覺進攻隊違規。
- 進攻隊自防守區直接投球得分或執行自由傳球或重發球時直接投球得分。
- 裁判員事先察覺進攻隊取得不公平的利益時
- 球先從籃框底部向上通過籃框後再向下通過籃框。

d 得分較多的一隊為比賽的勝隊。

## 3.3 攻守陣容

### a 選擇攻守陣容

競賽規程應指明兩球隊在上半場的進攻籃框，球隊應依照競賽規程安排球員在攻、守兩個場區。

若沒有競賽規程或其他規定，球隊應告知裁判員開賽時的進攻球員，並以擲銅板的方式決定上半場進攻的籃框。

### b 改變攻守陣容

除規則 2.1b 項說明外，球隊應在整場比賽保持相同的攻守陣容。

## 3.4 換區與換邊

每得兩分後球員即改變攻守角色，進攻球員成為防守球員，而防守球員成為進攻球員，球員以交換場區的方式改變角色。

中場休息後，球員的角色不變，但必須交換進攻方向。

## 3.5 開球

- 比賽開始時由競賽規程規定之先攻隊伍(或依規則 3.3 項擲銅板勝出的隊伍)先開球。
- 下半時開始由後攻球隊開球
- 每次得分後由對隊開球

由攻區球員在進攻區接近球場中線的位置執行開球。

採與重發球相同之規則 (見規則 3.9 項)

## 3.6 違反規則

賽事主辦單位可在競賽規程中依據比賽水準及年齡，明訂輕微違規及嚴重違規之區別。

違反規則可分為防守方違規及進攻方違規。

防守方違規分為：

### a 輕微違規-判重發球

輕微違規為：

1. 技術方面的違規 (例如持球走、以腿或腳觸球及延誤比賽等)
2. 身體接觸違規：目的不在破壞對方進攻及不是蓄意的身體接觸。

### b 嚴重違規-判自由傳球

嚴重違規為

1. 過度的身體接觸違規(例如：擊打對手手中的球、推人、抱人或阻礙對手等)。
2. 違規的目的在於破壞對方進攻或導致對方無法進攻。

- c 重覆的利用不公平的方式違規以阻礙進攻方進攻-判對隊罰球 (規則 3.11a, 註解 B)
- d 非常嚴重的違規導致喪失得分機會-判對隊罰球(規則 3.11a, 註解 A)。

進攻方違規分為：

a 輕微違規-判重發球

b 非常嚴重的違規令對手喪失於另一場區之得分機會-判對隊罰球

賽事主辦機構可在競賽規程中依照比賽水準及年齡明訂輕微違規及嚴重違規之區別。若賽事主辦機構並未訂明輕微違規及嚴重違規之區別時，所有相關防守違規均視為嚴重違規，並於違規點判自由傳球。若違規是對某球員時 (§3.6 h.i.j.k.l 及 m 項)，則在該球員所站的位置執行自由傳球。

比賽進行中禁止：

a 以腿或腳觸球

- 從膝蓋以下的部分視為腿或腳。
-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
-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
- 防守方非故意違規時判重發球。
- 防守方故意違規並獲得利益或導致阻礙進攻時判自由傳球。

b 以拳頭擊球

-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
- 防守方違規判自由傳球。

c 以雙腳以外之身體任一部分著地時持球、接球或拍球

違規時判重發球。

d 帶球走

只可以在下列 3 種情況下允許控球時改變位置：

1. 球員站立接球。

此種情況，倘若中樞足仍維持原地時，球員可任意移動另一足。中樞足亦可在原地做任意的旋轉。若是球員原來中樞足站立的位置未改變，球員可換另一足為中樞足。

從靜止狀態，不允許球員移動一足後，在球離手前抬起另一足，特別是在試圖投籃得分時。用中樞足作為起跳足跳起屬合法。起跳後落地時仍持球，假使落地的位置幾乎與起跳的位置相同，不被視為帶球走違規。

2. 球員在跑動或跳躍中接球，並在傳球或投籃前停下。

此條件為，球員在接球後，應立刻並盡力在最短距離內停住。

停住後，即開始適用前述 1 的規定。

3. 球員在跑動或跳躍中接球，並在停下前傳球或投籃。在這種情況下，不允許球員於足部第 3 次著地時仍然持球。

裁判員須注意球員行進中(跑或跳)接球的一瞬間，執行此規則時並不考慮球員移動的方向。

違規時判重發球。

**e 單打獨鬥**

單打就是有意的避開合作，如：球員持球時，意圖在沒有隊友幫助的情況下改變位置，

當下列情況出現，單打獨鬥不應被判罰：

- 球員沒有明顯移動位置
- 不是刻意地避開合作

違規時判重發球。

**f 將球直接遞給同隊的另一球員**

將球直接遞給另一同隊球員，指第二位球員在接球前，球未經空中自由飛行或被放置在地面。

違規時判重發球。

**g 延誤比賽**

延誤比賽範例請參考規則註釋指引。

違規時判重發球。

**h 擊打、拿走或搶奪對手手中的球**

判斷的標準為對手已合法控球。控球指球員以單、雙手持球或球停留在其手掌或手指上。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

防守方輕微違規時判重發球，嚴重違規時判自由傳球。

**i 推人、抱人或阻礙對手**

不論有意與無意地阻礙對手自由活動均應判罰

非法妨礙對手自由活動時，不論對手是否控球，或當球仍在另一場區時，均應判罰。

本規則並不表示球員必須讓路給對手（註：每位球員均可隨意站位）。當某球員突然進入對手的移動路線並且引起不可避免的碰撞時，才會被判罰。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

防守方輕微違規時判重發球，嚴重犯規時判自由傳球。

不合法的封阻動作請參考規則註釋指引。

**j 過度封阻對手**

防守者允許透過移動的方式封阻球欲傳出去的方向。這可能導致進攻球員將球投擲到防守者的手或手臂上。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

防守方輕微違規時判重發球，嚴重違規時判自由傳球。

防守者允許封阻球員傳球往期望的方向，再者，此動作造成進攻球員將球投擲到防守者的手或手臂上及導致他抄截球，屬合法動作。

防守球員可在球離手後用手封阻傳球路線，惟他不可以：

- 用軀幹封阻對手的投擲手臂而非封阻球。
- 擊打球或對手的投擲手臂，即接觸的瞬間，封阻的手臂或手不得移向球。

#### **k 封阻對方異性球員擲球**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

防守方違規時判自由傳球。

#### **l 封阻已經被另一球員防守的對方球員**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

防守方違規時判自由傳球。

#### **m 越區比賽**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

當球員觸及邊界、中線或邊界外的地面，或從邊界、中線或邊界外的地面上起跳視為超越比賽區域。越區跳起觸球以及阻擋對手均屬越區比賽。

不違反本規則情況下，下列動作可被允許：

- 球員在自己的場區內接或拍撥超越界線的球。
- 球員在自己的場區內起跳於空中拍撥球。
- 球員在自己的場區內封阻另一場區內的對手。

#### **n 處於防守位置時投球**

當防守球員同時符合以下每項條件時，投球球員則被視為處於防守位置時投球

- 防守者必須積極試圖封阻球，以及
- 積極試圖封阻球時，防守者必須
  - i 他必須與進攻球員有一手臂長的距離內（一手臂長距離指防守球員伸手可以碰到對手胸部）；
  - ii 面向進攻球員
  - iii 比進攻球員更接近籃柱

當進攻球員太接近籃柱致使防守球員未能站得比進攻球員靠近籃柱試圖封阻球時（狀況 iii），以及若進攻球員及防守球員位於籃柱兩側及符合其他條件時，皆可視為已符合「比進攻球員更接近籃柱」之要求。

違規時判重發球。

#### **o 緊密切過（切斷）另一進攻球員後投球**

切斷是發生在原先已處於防守位置的防守球員，因其對手從另一名進攻球員的身旁切過，導致他因碰撞或可能碰撞另一名進攻球員而被迫放棄其防守位置。

切斷亦是當防守球員在一手臂長距離範圍內封阻對手時，因其對手從另一名進攻球員的身旁切過，導致他因碰撞或可能碰撞另一名進攻球員而被迫放棄於一手臂長距離範圍內封阻對手。

切斷本身並非違規，切斷後立刻投球才是違規。

違規時判重發球。

當一位透過切斷獲得自由位置的進攻球員，傳球後再由隊友身旁切過以爭取更佳的位置並在接到回傳的球後投球，亦可以被判罰。

- p 自守區或執行自由傳球或重發球時，直接得分**  
違規時判重發球，在投進的籃框之下執行重發球。
- q 沒有個人對手時投球**  
此種現象發生在防守區只有 3 名防守球員防守 4 名進攻球員時才會出現沒有個人對手時投球。  
此時進攻球隊之教練應通知對隊教練及裁判員，那一位球員不具投球資格。比賽期間教練有權更改不具投球資格的球員，但只可在停錶時通知裁判員及對隊教練(如：裁判員鳴笛判決違規、得分時)。在每次換區期間只允許 2 次更改不具投球資格的球員。  
不具投球資格的球員可以執行罰球得分。  
違規時判重發球  
攻方球員多於守方球員，可能由於守方人數不足，或球員受傷離場等，或球員被裁判員判罰退場而未有替補者。
- r 搖動籃柱，影響投籃**  
應被判罰的動作請參考規則指引。
- s 跳躍、奔跑或為了迅速移位而用手握住籃柱**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防守方違規時判自由傳球。
- t 違反自由傳球、或罰球的規定**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防守方違規時判自由傳球或再次罰球(規則 3.11 項)。
- u 以危險的方式比賽**  
進攻方違規判重發球。  
例如：若進攻球員迫使處於一手臂長距離內的防守球員高速的與另一進攻球員時，視為違反此規則。
- v 封阻執行重發球的球員**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視為封阻執行重發球：  
• 球員封阻執行重發球的對手  
• 任何球員在球飛行未超過 2.5 公尺時觸球(從重發球位置丈量)。  
進攻方違規判再執行重發球，重覆違規可被視為不當行為。  
防守方違規判自由傳球，重覆違規可被視為不當行為。

### 3.7 球出界

球接觸到以下物體時視為球出界：

- 比賽場區的界線
- 比賽場區外的地面、人員或物體
- 比賽場區上方的天花板或物體

球出界時，在球出界的位置執行重發球。重發球的方式參考規則 3.9 項。

比賽場區並非三度空間。在不違反規則 3.6m 項之條件下允許在球觸及上述物體前，將球擊打回比賽場區內。

### **3.8 裁判員擲球**

當雙方各一名球員同時持球時，裁判員將中斷比賽並執行裁判員擲球繼續比賽。當比賽再開始時而不知由那一隊發球時，可執行裁判員擲球。  
執行裁判員擲球請參考規則指引。

### **3.9 重發球**

#### **a 何時執行重發球**

當進攻方違規或防守方輕微違規(規則 3.6 其中一項)時，裁判員將指示由對方執行重發球

#### **b 執行重發球的位置**

重發球應於違規發生地點執行。

若違規侵犯某球員 (§3.6 h. i.j. k.l 及有時 m)，應在受侵犯球員所站位置執行重發球

#### **c 如何執行重發球**

裁判應在控球員於違規地點準備好開球時即可鳴笛。

自裁判員鳴笛後，執行重發球的球員有 4 秒鐘的時間傳球，對手不得封阻該球員。球必須飛行距離傳球點 2.5 公尺以上時（地面丈量）才視為比賽已開始。

若執行重發球的球員無法在 4 秒內完成傳球，裁判員將鳴笛判予對方重發球。

執行重發球的球員不可直接投球得分。他必須在球賽開始後經由其他球員接觸到球後才能投球得分。違規時判防守方在籃框下執行重發球。

執行重發球的球員若接觸到邊界或另一場區時，裁判員應於球離手之前鳴笛判對隊重發球(見規則 3.6m 項) 或球出界(見規則 3.7 項)。

若裁判員鳴笛前球已傳出，必須重新執行。

### **3.10 自由傳球**

#### **a 何時判自由傳球**

當防守方違反規則 3.6 其中一項之嚴重違規時，裁判員將指示由進攻方執行自由傳球。

#### **b 執行自由傳球的位置**

執行自由傳球者必須為進攻區的球員，裁判鳴笛判執行自由球時，執行者須立即站在罰球點後方，且在球離手前，身體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接觸到罰球點或是籃柱與罰球點之間的地面。

#### **c 如何執行自由傳球**

當執行自由傳球的球員一足應立即站在罰球點後方不得接觸到罰球點，或是在球離手前，另一足(或是身體的任一部位)亦不得接觸到自由傳球有色區域的任一範圍(見規則 1.2)。

當進攻球員以手持球或已控制球時，裁判員向上舉起一隻手臂張開 4 隻手指表示他將在 4 秒鐘內鳴笛指示開始自由傳球。

在準備執行的過程中裁判有權判罰任何違規動作。

在裁判員舉手示意他將在 4 秒鐘內鳴笛指示開始自由傳球後，可能會出現兩種情況（見下列 A 及 B 情況）：

#### **A 情況：**

1. 除執行自由傳球者外，其餘的球員均已站在自由傳球區域外。
2. 其他的進攻球員除必須站在自由傳球區域外，進攻球員彼此之間亦保持 2.5 公尺的距離。

當以上的狀況在 4 秒鐘內完成，裁判應鳴笛使比賽開始進行。執行自由傳球者必須在鳴笛後 4 秒鐘之內將球傳出使比賽開始進行。假使未能在 4 秒鐘之內將球傳出，裁判應再次鳴笛並判防守方執行重新發球。

防守方球員必須遵守 A 情況 1 的規定，直到執行自由傳球者有明顯的移動球、手臂或是腳的動作。

執行自由傳球者之同隊隊友必須遵守 A 情況 1 及 2 的規定，直到球傳出比賽開始進行後。

當下列其中一項情況出現時，球賽即視為重新開始進行：

1. 防守隊球員觸球
2. 在距離罰球點 2.5 公尺外的進攻隊球員觸球
3. 傳球後，球已飛行超過距離罰球點 2.5 公尺時（由地面丈量）。

執行自由傳球的球員不允許直接投球得分。該球員必須在出現上述第 1 或第 2 項的情況發生下，或是在出現第 3 項情況發生時，球賽重新開始進行，並須經另一球員觸及後才可投球得分。若違反此一規定由防守方在籃框下執行重新發球。

#### **B 情況**

當裁判員舉手後的 4 秒鐘內仍有球員不能符合 A 情況條件 1 及 2 的規定時，裁判員必須接連快速鳴笛 2 次，第 1 次鳴笛示意開始進入比賽，而第 2 次鳴笛則表示中斷比賽，並以下述情況判罰違規方：

假使為防守方球員違規，判由進攻方再次執行自由傳球。在執行同一次自由傳球時，防守方再次違規，則判進攻方罰球。

假使為進攻方球員違規，則判防守方執行重發球。

假使兩隊球員同時違反 2.5 公尺距離要求時，裁判員應判罰最接近罰球點的球員。如裁判員認為雙方違規球員的錯誤距離一樣時，應判罰進攻球隊違規。若進攻場區內的防守隊員於同一次自由傳球中重覆違規，則判進攻方罰球。

每一次 4 秒鐘的讀秒均由裁判員決定。

在裁判員鳴笛前球已傳離手，必須重新執行自由傳球。

### **3.11 罰球**

#### **a 何時判罰球**

出現下列情況時，判罰球

- A 當違規導致進攻球員失去得分的機會時，裁判員必須立即判罰球。
- B 防守方重覆違規是為了避免進攻方獲得得分機會時，此時裁判員可以判罰球。

## **b 執行罰球的位置**

進攻區球員站在罰球點後(見規則 1.2 項)執行罰球。

## **c 如何執行罰球**

執行罰球的球員必須以一足站在罰球點後方執行罰球。執行罰球者在球離手前，另一足(或身體任何部位)不得觸及罰球點，及自由傳球區域(參考規則 1.2)之地面。

直至球離開執行罰球者的手之前，所有其他球員必須站在罰球區域外(參考規則 1.2)。

對隊的教練及球員席的球隊成員必須避免作任何干擾罰球員的動作。

必要時，可延長上、下半場的比賽時間執行罰球，直至可以確定罰球是否得分。若裁判員鳴笛前球已出手，必須重新執行罰球。

只有進攻區的進攻球員才可以執行罰球。

重發球的四秒鐘規則不適用於執行罰球。

罰球時可以直接投球得分。

### **3.12 進攻區超過規定時限(25 秒進攻時限)**

進攻隊必須在 25 秒內投球碰觸籃框或得分。由 25 秒計時器計時。超過規定的時限，計時器即會以笛聲告知，此時比賽中斷，裁判員必須判由防守方重發球。重發球的地點在笛聲響起的同時或響起前，進攻方持球者所在位置，由對隊任一球員在此處執行重發球。

- 1 當進攻隊的進攻區球員獲得控球權後，25 秒即開始計時。
- 2 但當球出手後碰觸籃框瞬間，計時鐘停止並即重設 25 秒。
- 3 當防守者已取得控球權或是裁判判定得分時或是上下半時比賽結束時，計時鐘停止計時並重設 25 秒。
- 4a 下列任一情況下當裁判鳴笛時，計時鐘停止計時並重設 25 秒：
  - 執行自由傳球時(在罰球點後執行)
  - 執行重發球時(規則 3.6 中所列違反規則規定之條文)
  - 執行罰球時(如規則 3.11 所示)
  - 當防守隊有球員受傷時
- 4b 當進攻方執行自由傳球，重發球或是罰球時，裁判員鳴笛指示可開始執行後，當進攻方有任一球員控制球，並藉由執行者依規則 3.10, 3.9 及 3.11 的規定使比賽重新開始後，計時鐘才開始倒數 25 秒計時。
- 5a 除以上 4 項規定外，當裁判員鳴笛停止比賽時，僅時間暫停，不重設 25 秒。  
例如：執行場外重發球(發界外球)；裁判員擲球；進攻球員受傷；獲得不合理的利益時。
- 5b 當進攻區的球員取得控球權後，裁判員鳴笛開始比賽的同時，計時器即開始計時。在此情況下計時器自停止時所顯示的時間開始計時。然而若是因防守方受傷而暫停比賽(參閱上述 4 項)，計時器重設 25 秒並重新開始計時。  
進攻者獲得控球權的瞬間計時計即開始倒數計時。

- 6 當進攻區的球員直接或間接透過防守者將球回傳到防守區，再傳回進攻區取得球權，此時計時器不停止計時亦不重設 25 秒。
- 7 當 25 秒時間響起的同時，球雖未碰觸籃框，但球體任一部分已進入籃框頂部中空水平面後通過籃框，仍視為進球得分。

## 附錄 裁判員手勢



### 2.1C 換人

兩手高舉過頭，食指相對做向前向後移動



### 3.1a 裁判暫停

裁判員舉起戴錶的一手，並以另外一隻手指示他即將停錶。也用同一種手勢，指示他即將開錶



### 3.1b 暫停

裁判員以雙手做「T字」，表示時間暫停



### 3.4 得 2 分換區

裁判員伸出一隻手指頭在自己的頭上繞圈子



**3.6a 以腳或足部觸球**

裁判員舉起一隻腳並以另外一隻手觸摸腳的內側



**3.6b 以拳頭擊球**

裁判員舉起一手臂並彎曲握拳，上下來回移動



**3.6c 倒身撲球**

裁判員蹲下並用手觸摸地板



**3.6d 帶球走**

裁判員舉雙手在胸前，作滾轉的動作



**3.6e 單打獨鬥**  
一手上下移動作拍球動作



**3.6g 延誤比賽**  
裁判員一隻手指指著另外一隻手上的腕錶



**3.6f 遞球**  
裁判將 2 手置於身體前方，上下旋轉雙手做出將球遞給對方的動作



**3.6h 擊打、拿走或搶奪對手手中的球**

裁判員舉起一隻手手心向上並以另外一手由內向外，在手掌上面作掃除的動作



**3.6i 推、撞或故意阻擋對手推人**

裁判員舉起雙手，用雙手手掌作向前推的動作



**3.6i 推、撞或故意阻擋對手**

阻擋：裁判員伸展手臂，雙手側斜指向地板



**3.6j 過份妨礙對手**

妨礙手臂的活動裁判員一手臂前平舉起，另外一手掌心貼放在該手臂上



**3.6j 過份妨礙對手**  
裁判員用雙作出抱人的動作



**3.6j 過份妨礙對手；擊打對手的身體**  
裁判員以一手拍打胸部，並以另外一手，指向犯規的球員



**3.6m, 3.7 越區比賽，界外球**  
裁判員伸手沿著虛擬的界線來回比劃



**3.6n 處於防守位置時投籃**  
裁判員舉起手臂做出防守位置的手勢



**3.6o 緊密切過隊友之後投籃**

裁判員舉雙手在胸前，以前臂作交叉的動作



**3.6u 危險行為**

裁判員舉起一隻手，手心張開與地面垂直，眼睛盯著犯規球員同時以另外一手握拳打擊手掌心



**3.6r 搖動籃柱影響投籃**

**3.6s 跳躍、跑步或為了快速的移位而握住球柱**

裁判員跑向並握住球柱



### 3.8 裁判員擲球

裁判員高舉雙手過頭，拇指向上



### 3.9 重發球

裁判員一手指出重發球的位置，另一手指示擲球的方向



### 3.9 & 3.10 4 秒鐘規則

裁判員向上舉一手伸出 4 隻手指並以同一種手勢表示將於 4 秒鐘之內鳴笛



### 3.10 自由傳球

裁判員鳴笛再開始執行自由傳球後提早進入 2.5 公尺的範圍內。裁判員舉雙手在胸前，手心張開與地面垂直，雙手同時向內移動。備註：此一種手勢亦適用於罰球時，球員於球離手前進入罰球區



### 3.10 自由傳球

裁判員舉起一手臂將手掌張開



### 3.11 罰球

直接罰球：裁判員鳴笛的同時，伸手指向罰球點



### 3.11 重複犯規罰球

裁判員一手指向罰球點，另一手舉起2手指並注視犯規者



### 3.12 進攻區超過規定時限

當無法明顯確定球是否在時限內碰框時，裁判員為舉起一手臂並握拳，以指示球已碰框時間重設



裁判於舉起手臂指出比賽進行的方向



**利益原則**

裁判員舉起雙臂指向比賽進行的方向